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19年6月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金额余额不超过等值于500亿元人民币的境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及其外币债券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品种一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15%，品种二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53%。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行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 601016 证券简称: 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85

证券代码: 143285 证券简称: G17 风电1

证券代码: 143723 证券简称: G1B 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组织发行人和发行人律师共同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发行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内容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监管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及《承诺函》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附件。公司将就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承诺函》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 000659 证券简称: 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7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股东资格：

(1) 截止2019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和公告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交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土地使用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情况见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3日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76, 0756-8931066；

传 真：0756-8812870

联系人：姜 琦、赵楚霞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 001970 证券简称: 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 CMSK 2019-1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 2019-099），持有本公司股份4,745,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月1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72,881股（招为投资持本公司股份的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截至2019年11月6日，减持进展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表

2. 其他相关说明

1. 招为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招为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 招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 剩余待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

三、备查文件

1. 《招为投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3026 证券简称: 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 赫2019-05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海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石大胜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近日，参股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名称：山东石大胜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6MA3QX7FK4A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现山东瑞威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

5. 法定代表人：黄鲁伟

6.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 成立日期：2019年 11月 06 日

8. 营业期限：2019 年 11月 06 日至 2039 年 11月 05 日

9.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毒品);以自有资金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王东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志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傅志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

经理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7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经公司提名，审议并通过，同意聘任傅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决议。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东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王东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傅志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傅志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

经理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3026 证券简称: 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 赫2019-052

山东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财政厅转来的《关于同意山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聘基金经理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